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按照双方企业总体战略目标和工作计划，本着科学、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提升合作水平，积极探索央企与民企合作发展的新路子，共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 一、合作双方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是中国石油旗下最早在甘肃酒泉地区经营成品油（气）业务的企业，在酒泉成品油（气）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达到90%以上，网络覆盖面广，管理科学规范，油（气）终端销售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具有发展油（气）终端销售业务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国内最早的陆基LNG产销一体化、跨区域经营的清洁能源公司，具有实力雄厚、产销衔接、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供应链条和运营服务体系，拥有健全的天然气项目资源、建设、运营的综合管理平台。
-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遵循原则
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推进双方在油（气）终端销售业务方面的合作进程，抓紧落实双方已达成一致的各项工作任务，分阶段谋划双方长远发展的项目和具体执行实施。
2.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利用自身在市场、网络、管理、人才方面的优势为广汇天然气公司的产品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做大做强终端业务；广汇天然气公司利用自身在资源、运输、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支持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不断拓展油（气）销售业务，扩大当地市场份额，共同促进当地油（气）终端销售业务的发展。
3.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努力实现双方在资本、资源、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优势的优势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的市场和网络优势，广汇天然气公司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
- (二) 合作内容
1.合作制订天然气销售网络建设计划规划，双方以酒泉加气站建设十二五规划为基础，着眼十三五规划，立足各自现有规划、土地和资金资源，共同制订2015年—2018年加气站网络建设工作计划，共同向当地政府申报，得到批准后，加气站建设规划项目由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实现规划有、项目共有、合作建设、合作运营的目的；
2.在合作过程中，注重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一是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利用现有存量土地资源以及双方已有规划，由广汇天然气公司投资，合作建设加气站；二是双方共同选址，共同向地方政府申报计划规划，共同投资、合作建设加气站，三是整合双方现有销售网络资源，建立共同合作关系。
3.开展液相甲醇终端销售业务，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要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大力开展甲醇汽油、甲醇燃料的推广销售，并不扩大市场份额；广汇天然气公司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大力支持、保证市场供应，并在资源供应价格上给予优惠。
4.在以上战略合作框架内，双方合作建设的加气站，广汇对天然气资源的供应具有唯一性，不得销售第三方资源。
上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共同成立“中国石油酒泉销售分公司—广汇天然气公司战略合作协调工作组”，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制订全面战略合作规划。双方本着着眼长远，以点带面的原则，在当前形势下，合作主题以双赢为主，采取一点一策、一站一策、一片一策的方式展开。双方要积极探索建立体制机制障碍，

实现双方合作业务要求，同时在合作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规范操作，为更高层次合作打好基础，最终实现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为加快推进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模式，开辟新路径。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出台了关于《中国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合作经营公告》，我公司积极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进行了多次交流沟通，双方经过多轮谈判，达成一致区域化展开合作的意思。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签订了具体合作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中国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于1954年成立的新疆石油公司，是新疆历史最悠久、网点最完善、最主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目前，公司下设14个地分公司和3个专业公司，拥有加油站1000余座，从事成品油、车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润滑油、非油商品（新疆特产干果等）的销售，成品油年销售量超过500万吨，保障区域天然气供应自给率达166万平方公里。
-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国内最早的陆基LNG产销一体化、跨区域经营的清洁能源公司，具有实力雄厚、产销衔接、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供应链条和运营服务体系，拥有健全的天然气项目资源、建设、运营的综合管理平台。
-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双方同意以广汇天然气公司租赁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现有加油站土地为主要方式，投资加气站设备实现加气功能；主要合作范围分别在阿勒泰、塔城、博州等三个区域，共同合作开展13座站点的资产租赁业务合作。
- 合作前提条件确保：（1）有气源（2）有管道（3）有液化气厂。
合作期限暂定两年。
- 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合作方式达成共识后，具体合作协议由广汇天然气公司所属区域公司直接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标的区域公司签订。
- 截止公告日，在上述合作框架及原则范围内，公司已与福海天鹅湖南站、福海天鹅湖北站、塔城市新城站、额敏两区站、额敏东区站等5座站点签订了正式资产租赁合同，现已全面开展后续各项工作；五台南、北站等其他8座站点正在双方在有效期内程序审批过程中。
- 上述合作协议的签定，标志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在油气终端销售领域的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重要一步，通过终端销售业务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将有力推动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资本及地域优势，促进合作双方在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中共同发展，有力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与战略布局。
- 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云内动力 债券代码：12云内债
债券简称：12云内债 债券代码：11210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云内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07，简称“12云内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个半年度利率为0.0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0.0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自息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云内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2015年7月15日），“12云内债”的收盘价为103.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20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7日
现将公司关于“12云内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其中：“12云内债”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云内债
- 3.债券代码：11210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6.05%，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起息日：2012年8月27日。
自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一起兑付。《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债券发行与兑付”章节详细说明了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担保及担保方式：昆明通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5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转账服务、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维持6.05%固定不变。

二、“12云内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云内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2015年7月15日），“12云内债”的收盘价为103.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2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兑付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云内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5%。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云内债”派发利息为6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5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云内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云内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等地，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指定扣缴人，请于2015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人处（见下文），并将附件签字后寄送至公司发展规划部证券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人：董耀雄
电话号码：0871-65623082
传真：0871-6563317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赵磊、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杨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0881
传真：010-25987133
特此公告。

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5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云内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云内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等地，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指定扣缴人，请于2015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人处（见下文），并将附件签字后寄送至公司发展规划部证券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人：董耀雄
电话号码：0871-65623082
传真：0871-6563317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赵磊、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杨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0881
传真：010-25987133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内地名称 (如有)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国 别/地区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 (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 (人民币;元)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由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就此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潮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赵福根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5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详情请见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此外，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电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将发行项目事宜第一次反馈意见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慶内容提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18，证券简称：海利生物）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问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问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上述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 证券简称：斯米克
2. 证券代码：002162
3. 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披露了公司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颐圣”）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将与上海颐圣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对上海颐圣的下属公司增资（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预计公司投资总额约2.6亿元至2.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约51%至70%）。详见刊载于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雄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9）、《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将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航天意影置业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的相关事项仍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中；公司被投资方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也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反馈过程中，未出现以上事项中止情况或停止情况，都在有序进行中。
四、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向实际控制人钱文先生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四、上市公司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烟台海得菲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核核电”）因筹划收购海外公司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丹甫股份，证券代码：002366）自2015年7月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和审议的初期阶段，相关调查和论证正在进行之中，仍不能对外提供预估的交易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

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预计停牌日期不超过2015年8月8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进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目前尚未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三）无法按预期推进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深入调研、方案策划及沟通协商等工作，为确保此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审慎推进停牌事项。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航天意影置业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的相关事项仍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中；公司被投资方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也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反馈过程中，未出现以上事项中止情况或停止情况，都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收益互换合同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306%），平均增持价格为29.28元/股，实际增持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核实相关信息后确认，公司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